調　解　筆　錄

聲請人　陳映霖
　　住居詳卷
相對人　康哲豪
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5樓
　　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2樓

上當事人間115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44號就本院115 年度審訴字第203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一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2 日上午9 時40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。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　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　　書記官　吳韋彤
　　通　譯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　　聲請人　陳映霖
　　相對人　康哲豪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　㈠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履行方式如下：
　　1.於民國115年9月10日前給付完畢。
　　2.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第一銀行新湖分行帳戶，戶名：陳映霖、帳號：00000000000。
　㈡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審訴字第2035號案件，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所生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均拋棄。
　㈢聲請人於收受上開款項後，同意不追究相對人之刑事責任及給予緩刑之機會。
四、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後簽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

書記官　吳韋彤

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韋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5　年　9　月　3　日